

銘傳大學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自我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升教學研究水準及品質，研議發展目標及特色，建立自我改善機制，以增進辦學績效，依據銘傳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及第三款，訂定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自我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院自我評鑑項目包含教育目標、課程設計、教師教學、師資、學習資源、學習成效、圖儀設備、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、行政管理及持續品質改善等項目。
- 三、本院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委員九人組成，任期兩年，得連選連任之。院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院務會議推選八位專任教師擔任委員，以推動自我評鑑作業。院自我評鑑委員會得視需要，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加入院自我評鑑委員會。
- 四、本院自我評鑑之方式及程序，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院應將改善方案列入年度計畫，並逐年接受追蹤管考。其改善之結果，並將做為未來評估單位績效及調整資源分配之參酌。
- 六、本院所實施自我評鑑所需之經費，依各學年度預算編列原則，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